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亢寶豫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4  
電子信箱：kang684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917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1707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1份(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78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因配合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全校(園)性暫停實體課程，致公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公立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人員；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及公辦公營學校廚工，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公立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配合停課造成鐘點費或薪資中斷，補貼其鐘點費或薪資。
- 三、本案設算期間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四、依據旨揭補貼措施，其申請程序及撥款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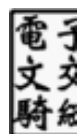
- (一)符合旨揭措施補助對象資格之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填報申請表並檢具存摺封面影本至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由學校受理申請資料後，由「人事資料填報者」將彙整之申請資料於111年7月18日至7月22日前，將審核完竣之資料上傳至下列系統：
  - 1、高中：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網址：<https://edhr.cher.ntnu.edu.tw/edhr/login>。
  - 2、國中及國小：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https://9hr.k12ea.gov.tw/login>)。
  - 3、公立幼兒園：「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路徑：幼兒園填報區/資料上傳管理）」。

(三)由本局對學校所傳資料進行審核並確認後，另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核後，逕撥至申請人之帳戶。

五、本案受疫情影響人員及學校廚工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

六、本案聯絡資訊如下：

- (一)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相關：學輔校安科沈原億實習校長：299-1111分機8321。
- (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 1、課後照顧普通班：課程發展科亢寶豫約用人員。299-1111分機8324。



2、課後照顧(身障專班)：特幼教育科黃雅蘭調用教師，  
299-1111分機8324。

3、課後照顧(夜光天使)：家庭教育中心吳信宏調用教  
師，659-1068分機38。

(三)學習扶助：課程發展科莊立平科員，299-1111分機  
8331。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等相關：特  
幼教育科蘇怡心辦事員，299-1111分機7848。

(五)公辦公營學校學校廚工：學輔校安科營養師楊惠菁：  
299-1111分機6137。

(六)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  
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課後社團外聘教師)、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立國民小學(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  
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督學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  
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